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董事刘岳龙的辞职申请，因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理解有误，漏发了董事刘岳龙的辞职公告，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